

##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湄潭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### 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湄潭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王总

电话：15934627766；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国环正源（江苏）生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工

联系电话：025-87710297

### 2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湄潭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邮箱：mthchjnygs@163.com；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国环正源（江苏）生态有限公司

邮箱：150196400@qq.com

湄潭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（手签或者印签）



2022年4月25日

